

中国社科院中国市场学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国市场营销课程标准开发中心(CMC)规划教材
工作过程系统化市场营销专业课程系列教材

营销法律实务

总主编 苏兰君 总指导 赵志群 编委会主任 赵宏大

YINGXIAO FALV SHIWU

朱保芹 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中国社科院中国市场学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国市场营销课程标准开发中心(CMC)规划教材
工作过程系统化市场营销专业课程系列教材

营销法律实务

总主编 苏兰君 总指导 赵志群 编委员会主任 赵宏大

YINGXIAO FALV SHIWU

朱保芹 主 编
李世炜 副主编
范业刚 朱 平 参 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营销法律实务 / 朱保芹主编.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1.4
中国市场营销课程标准开发中心(CMC)规划教材

ISBN 978-7-121-12926-1

I. ①营… II. ①朱… III. ①市场营销学—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1696 号

策划编辑: 晋 晶

责任编辑: 晋 晶

文字编辑: 吴亚芬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980 1/16 印张: 17.75 字数: 377 千字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 (010) 88258888。

序

提高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满足学生高质量就业和职业生涯发展的需要,这已经成为各级各类职业院校的一项重要工作,广大教师在课程和教学改革方面做了很多努力。然而,想要开发高质量的职业教育课程并非易事,因为这需要对“工作要求和学习过程的关系”进行深入的分析,即进行科学的“职业资格研究”(Qualification Research),而对此绝大多数教师并无经验。

目前,大多数职业院校采用行为主义(Behaviorism)的岗位分析方法,其基本假设是:①人类的职业活动可以分解为一系列的基本单元,专家能对其进行把握和分析;②工作任务和工作行为之间有特定的联系,相同的岗位要求导致相同的工作行为。这种分析方法对于具有确定性和重复性的“操作技能型”岗位来说有其合理的一面,但是对于商业营销领域的“知识技能型”岗位来说却有很大问题。例如,商业工作中的很多操作活动都是填写表格,但分析人员却无法准确分析填写表格时的智力活动(行为主义理论中的不可测因素),而这恰恰是职业教育最重要的学习内容。行为主义的岗位分析忽视了工作行为的“思维背景”,破坏了对学习最为重要的“情境”,其分析结果往往集中在程序化的操作技能上,反而忽视了更高层次的行动调控,弱化了职业教育课程的教育性和发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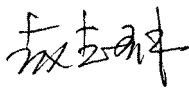
在“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工程”工作中,我认识了“市场营销专业创新团队”的老师,他们承担着市场营销专业的工作过程导向课程的开发任务。这是一个科学敏感性很强的团队,他们敏锐地意识到了上述问题,试图寻找更加科学、完善的课程开发方案和技术,以保证他们的课程开发质量。

职业教育不仅是训练学生机械性的技能技巧,更是培养他们应对困难,完成具有一定知识和经验要求的综合性工作任务的能力,商业类的专业更是如此。职业教育中的学习任务应当满足赫威斯(R.J.Havighurst)提出的“发展性任务”(Developmental Task)的要求,并符合德来福斯(H.L.Dreyfus)提出的“职业发展的逻辑规律”。以职业教育为目的的工作分析,也必须考虑“人”的职业发展规律,并深入到个性化的工作层面。可以看出,“市场营销专业创新团队”在这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尝试。他们通过“营销实践专家研讨会”(Expert Worker Workshop)等程序化的质性(Empirical)资格研究方法,提炼出了营销专业的“典

型工作任务”(Professional Tasks),通过广泛征求多方面专家的意见,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课程体系,并进行了相应的教学实验。

我们欣喜地看到,“市场营销专业创新团队”在专业化发展(Professionalization)取得长足进步的同时,其工作成果也得到了职教界和行业专家的广泛认可。目前,全国各地有60多所高等院校,特别是职业院校的市场营销教师主动加入了他们的活动,从而形成了一个跨区域的课程开发“实践共同体”。大家发挥各自优势,集中集体的经验、智慧和力量,共同打造了一个工作过程系统化的市场营销系列课程平台,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解决目前单所院校独立开发课程师资力量有限、调研企业面窄等问题。

希望这套教材的出版,能够帮助职业院校更快、更好、更优地培养社会所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也衷心希望通过教师的改革实践活动,帮助学生通过对商业服务工作的任务、过程和环境所进行的整体化感悟和反思,实现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学习的统一,并为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符合工学结合要求的新型课程和教学模式提供有价值的经验。



北京师范大学职业与成人教育研究所所长、教授

前言

《营销法律实务》一书是基于学习情境的项目式人才培养的创新教材，融汇了法律和营销两种学科的知识，涉及与企业、消费者、社会利益的冲突和协调。本书的突出特点是，以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主线，以各个学习情境组织整个课程的教学，在传授理论知识的同时，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是一本既注重理论又重视实际操作的教材。设计有效的学习任务是组织行动导向学习的关键，本书预先设定明确的学习任务，并以实际的案例为依据，学习每个情境，最终使学生身临其境地体会在营销的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知识。

本书在教师课堂教授的基础上，更侧重于学生利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动手能力的培养和训练。因此，在课堂上教师要引导学生进入学习情境中，提高学生能动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自学能力和实践能力。

本书向读者详细介绍了与企业各个主要营销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显然，加强市场营销法律规制研究是影响企业竞争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影响企业市场营销的能力和目标是企业进行市场营销策划和市场调研的重要内容之一。所以，本书通过系统介绍与市场营销相关的法律法规，使企业的营销人员能充分了解和掌握规范营销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以便使更多企业了解并掌握“游戏规则”，更好地指导自己的行为，进而实现营销工作的最终目的——创造消费者，成为竞争中的真正赢家。

本书既适合于高职高专、大专本科类市场营销专业的学生使用，也可供市场营销从业人员使用。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参考和借鉴了有关书籍，吸收了同行专家的研究成果，得到了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苏兰君老师、电子工业出版社晋晶女士、北京禧天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营销经理乔小鹏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朱保芹担任主编，李世炜担任副主编，范业刚和朱平参与编写。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引言

长天律师事务所最近承接了一份特殊的“工作”，即对一批市场营销专业的学生进行营销法律知识的培训，使学生在掌握营销方法的基础上，熟悉与营销相关的法律知识。

此事务所的司徒律师接手这项工作。经过深思熟虑，他决定将营销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以学习任务的方式罗列，分别进行讲解。同时通过实际案例引导学生完成学习任务，意在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

在接下来的半年里，司徒律师将和他的学生们开始营销法律知识的学习之旅。

目 录

学习任务一 营销主体法律 1

实际案例	1
学习档案	3
情境一 公司法	3
情境二 合伙企业法	26
情境三 个人独资企业法	37
分组讨论	42
学习反馈	42
实务操作	43
延伸阅读: 合伙协议	44

学习任务二 营销产品法律 50

实际案例	51
学习档案	52
情境一 价格法律制定	52
情境二 产品质量法	63
情境三 工业产权法	73
分组讨论	91
学习反馈	92
实务提示	93
实务操作	94
延伸阅读: 驰名商标与网络域名	95

学习任务三 营销合同管理 98

实际案例	98
------	----

学习档案 99

情境一 《合同法》概述	99
情境二 合同的订立	103
情境三 合同的效力	110
情境四 合同的履行	114

分组讨论 124

学习反馈 124

实务提示 125

实务操作 130

延伸阅读: 销售合同范本 131

学习任务四 营销秩序法律 133

实际案例 133

学习档案 134

情境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4
情境二 反垄断法	142

分组讨论 153

学习反馈 154

实务提示 156

实务操作 157

延伸阅读: 可口可乐收购汇源案 157

学习任务五 营销促销法律 159

实际案例 159

学习档案 160

情境一 广告法	160
---------	-----

情境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7	情境四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30
分组讨论	180	情境五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39
学习反馈	181	分组讨论	248
实务提示	182	学习反馈	248
实务操作	183	实务提示	249
延伸阅读: 促销计划书	183	实务操作	253
学习任务六 营销人员管理的法律	188	实训目的	253
实际案例	188	实训步骤	253
学习档案	189	情境资料	254
情境一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189	延伸阅读: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254
分组讨论	198	学习任务八 营销争议的解决	256
学习反馈	198	实际案例	256
实务提示	199	学习档案	257
实务操作	200	情境一 经济仲裁	257
延伸阅读: 劳动合同范本	201	情境二 经济诉讼	262
学习任务七 营销企业的纳税	206	分组讨论	267
实际案例	206	学习反馈	268
学习档案	207	实务提示	268
情境一 税法概述	207	实务操作	269
情境二 增值税法律制度	212	延伸阅读: 仲裁协议书范本	270
情境三 营业税法律制度	225		

学习任务一

营销主体法律

地点：事务所

人物：司徒律师、学生



学习目标

1. 熟悉公司的分类，掌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法律规定。了解股票发行和债券发行的主要内容，理解公司财务和会计的法律规定，熟悉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 掌握合伙企业的设立、合伙企业财产的转让、企业事务的执行、入伙和退伙，以及企业债务清偿的法律规定，了解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 掌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和事务管理的法律规定，了解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解散及法律责任。



任务描述

司徒律师把学生分成若干小组，每组 3~5 人分别学习如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实际案例

2002 年 11 月，白水县西固镇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并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俊虎，该公司由王俊虎、王怀文、杜福民和雷西锋 4 名股东出资组成，

并予以工商登记。王俊虎于2004年1~11月将王怀文、杜福民和雷西锋的股份予以收购,该公司变为王俊虎一个人的公司。

2005年3月2日,在党金锁的参与下,王俊虎与杨民全签订协议:“就西固镇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价300万元,双方共同出资占有,王俊虎(以下称甲方)占煤矿股份的80%,出资240万元,余下20%由杨民全(以下称乙方)出资60万元,投资入伙。由甲方任矿长,负责该矿的一切经营、销售和核算等工作,乙方不参与煤矿的一切经营工作,承包期限为2005年4月1日—2008年4月1日,并约定了利益分红,由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红利5.5万元,每年按10个月计算支付红利55万元,于每月20日前支付当月的分红款5.5万元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若不及时付给乙方分红款,则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另约定,甲方保证该煤矿正常经营3年期限,在此期间双方不得私自转让股份,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煤矿正常生产经营,若发生阻拦事件,除赔偿因其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违约金10万元。在经营过程中,若遇到购买者的价格可观,双方协商转让,3年期限满后,另行协商。”此外,并注明该协议保密,由王俊虎与杨民全及第三人党金锁签名按印。

协议签订后,杨民全私自另起草一份协议书并伪造王俊虎和党金锁的签名,于2005年3月8日与蒲城县的李龙刚签订60万元股份出让协议书。王俊虎按照协议分别于2005年4月20日、5月20日向杨民全支付了2个月的分红11万元。王俊虎经营该煤矿,由于资金紧张,要求杨民全出资。2005年6月1日,杨民全拿来20万元(实为李龙刚60万元之中的)并要求王俊虎为其出示了20万元的借条。王俊虎觉得杨民全没有出资意向,双方发生股权纠纷,王俊虎停止向杨民全支付红利。2006年12月,李龙刚联系到王俊虎,才知道与杨民全的股权转让协议有假,同月杨民全以王俊虎欠他20万元借款为由阻挡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车发生纠纷,后经西固派出所处理由王俊虎一次性连本带利归还了杨民全22万元的借款。

2007年1月,杨民全向法院起诉王俊虎。2007年3月6日杨民全因涉嫌诈骗被白水县公安局刑拘。2007年11月,杨民全撤回起诉。2008年2月29日,杨民全被白水县人民法院做出不予起诉决定。2008年4月,杨民全(原告)以煤井经营纠纷又起诉王俊虎(被告)至法院,被告以解除《协议书》并返还11万元红利而反诉原告。

案例来源:中国法院网白水频道

思考

1. 2005年3月2日的协议书是股权转让协议,还是合伙协议?
2. 本案法院应该如何判决?

 学习档案

情境一 公司法

学习要点

1. 公司法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2.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个人独资公司的设立条件、程序、期限及清算解散等相关规定;
3.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的相关概念;
4.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司徒律师从他的大公文包中拿出一沓卷宗,请他的学生们阅读下面的案例,然后试图解决案例中的问题。

【导读案例】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8月在对甲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进行例行检查中,发现以下事实。

事实一 2009年2月,甲公司拟为控股股东A企业2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甲公司股东大会对该项担保进行表决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总数为15000万股,其中包括A企业所持的6000万股。A企业未参与表决,其他股东的赞成票为5000万股,反对票为4000万股。

事实二 2009年3月,甲公司拟为乙公司2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数额达到了甲公司资产总额的35%。甲公司股东大会对该项担保进行表决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总数为15000万股,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000万股、反对票6000万股。

事实三 2009年4月,甲公司拟租用股东B企业的设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甲公司董事会对该租赁事项进行表决时,有关表决情况如下:甲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为5人,其中包括B企业的派出董事李某。李某未参加投票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1票反对。

事实四 2009年5月,甲公司拟为丙公司2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甲公司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有关表决情况如下:甲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为5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2票反对。

要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根据事实一所提示的内容,指出甲公司股东大会能否通过为A企业的担保事项?

并说明理由。

2. 根据事实二所提示的内容,指出甲公司股东大会能否通过为乙公司的担保事项?并说明理由。

3. 根据事实三所提示的内容,指出甲公司董事会能否通过与 B 企业的租赁事项?并说明理由。

4. 根据事实四所提示的内容,指出甲公司董事会能否通过为丙公司的担保事项?并说明理由。

在没有学习情境一时,你能回答这些问题吗?请写出你的答案。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学习情境一以后,你的答案发生变化了吗?请再次写下你的答案。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一、公司法概述

(一) 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1.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由股东投资形成的企业法人。企业是指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或服务活动的,在法律上具有一定独立地位的营利性经济组织。从法律上讲,中国的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1) 依法设立

依法设立是指公司必须依法定条件、法定程序设立。

(2) 以营利为目的

以营利为目的,是指股东即出资者设立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营利,即从公司经营中取得利润。

(3) 以股东投资行为为基础设立

公司由股东的投资行为设立,股东投资行为形成的权利是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4) 具有法人资格

公司是企业法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主要是独立的法人财产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中国《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2. 公司的种类

按照法律的规定或学理的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不同的种类。

(1) 以公司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为标准划分

以公司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为标准划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

中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形式仅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有限公司,是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股份公司,是指将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2)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划分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划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资合兼人合公司。

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而非公司资本的多寡为基础的公司。人合公司的对外信用主要取决于股东个人的信用状况,所以人合公司的股东之间通常存在特殊的人身信任或人身依附关系。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的资本规模而非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资合兼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设立和经营同时依赖于股东个人信用和公司资本规模,从而兼有两种公司的特点。



思考 1-1

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中,哪些属于资合公司?哪些属于人合公司?哪些属于资合兼人合公司?

(3) 以公司组织关系为标准划分

以公司组织关系为标准,公司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种。

1) 母公司与子公司。在不同公司之间存在控制与依附关系时,处于控制地位的是母公司,处于依附地位的则是子公司。子公司具备法人资格。

2)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是公司依法设立的以分公司名义进行经营活动的,其法律后果由总公司承受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

（二）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1. 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法律地位、调整公司组织关系、规范公司在设立、变更与终止过程中的组织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中国的《公司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9年、2004年分别对《公司法》进行了修改。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法》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修订后重新颁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2. 公司法的性质

公司法是组织法与行为法的结合，在调整公司组织关系的同时，也对与公司组织活动有关的行为加以调整，如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等，其组织法性质为公司法的本质特征。公司法规定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调整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活动，规范公司内部组织的设置与运作，公司与其他企业间的控制关系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 设立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没有股东人数下限的规定。股东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1）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2）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

3）股东出资方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等可

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案例 1-1

甲、乙、丙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出资要点如下：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600 万元。各方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及缴付出资的时间分别为甲出资 18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70 万元、计算机软件作价出资 110 万元，首次货币出资 20 万元，其余货币出资和计算机软件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缴足；乙出资 150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作价出资 100 万元、特许经营权出资 50 万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一次性缴足；丙以货币 270 万元出资，首次货币出资 90 万元，其余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付 100 万元，第 3 年缴付剩余的 80 万元。

分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出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记载公司组织、活动基本准则的公开性法律文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由股东共同依法制定公司章程，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 公司名称和住所；② 公司经营范围；③ 公司注册资本；④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⑤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⑥ 公司的机构及产生办法、职权和议事规则；⑦ 公司法定代表人；⑧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公司的名称是公司的标志。公司设立自己的名称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当经过公司登记管理机关进行预先核准登记。公司应当设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即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等。

（5）有公司住所

2. 设立程序

（1）订立公司章程

股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先订立公司章程，将要设立的公司基本情况及各方面的权利义务加以明确规定。

（2）股东缴纳出资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中；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

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3) 申请设立登记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和验资证明等文件。公司经核准登记后,发给公司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4) 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 股东会

(1) 股东会的职权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①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③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④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⑤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⑥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⑦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⑧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⑨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⑩ 修改公司章程;
- ⑪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思考 1-2

公司治理结构是一种联系并规范股东(财产所有者)、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和义务分配,以及与此有关的聘选和监督等问题的制定框架。简单来说,就是如何在公司内部划分权力。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可解决公司各方利益分配问题,对公司能否高效运转、是否具有竞争力,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中国的公司治理结构采用“三权分立”制定,即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和监督权分属于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和监事会。

思考:我国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治理结构是什么?

(2) 股东会的形式

股东会会议因召开的原因和时间不同,分为首次会议、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首次会